# 最新项目承包经营管理合同十四篇(实用)

来源：网络 作者：风起云涌 更新时间：2025-02-22

*项目承包经营管理合同一乙方： (以下简称乙方)甲、乙双方为共同发展\_汽车站洗车及安检工作。更好为本站的营运车辆提供优质服务。经双方友好协商，本着平等，互惠﹑互利的原则。甲方将车站内的洗车、安检项目承包给乙方经营及租用维修场地一事，双方签订租...*

**项目承包经营管理合同一**

乙方： (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为共同发展\_汽车站洗车及安检工作。更好为本站的营运车辆提供优质服务。经双方友好协商，本着平等，互惠﹑互利的原则。甲方将车站内的洗车、安检项目承包给乙方经营及租用维修场地一事，双方签订租赁协议如下：

第一条：经营期限。

自\_年\_月\_日起至\_年\_月\_日止，将车站洗车、安检项目承包给乙方经营及提供维修场地。

第二条：付款方式。

签订本协议时，乙方需向甲方缴付保证金人民币 伍仟 元整。月租为人民币 贰仟伍佰元整。一次缴清一年租金，甲方给乙方免半年租金。\_年12月1日至\_年5月31日为免租期，\_年6月01日至\_年11月30日的租金于协议订立时一次性付清人民币壹万伍仟 元整。以后每月5号前缴付月租，逾期一天交迟纳金3%，押金不能抵扣租金。

第三条：经营方式。

此项目在合法的前提下经济由乙方独立核算，自负盈亏。安检工作人员行政由甲方统一管理。

第四条：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按协议向乙方收取租金，并按相关规定收取水、电等费用;

2、甲方有权对乙方承包项目进行监督管理。必要时可要求乙方配合甲方站场管理;

3、在乙方按协议第二条约定交纳完租金及保证金后，甲方于\_年12月1日将承包项目交给乙方经营;

4、甲方保证在乙方承包期间水、电的正常供应，但非甲方原因除外。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在本协议约定范围内享有对所经营项目的自主经营;

2、在承包期间，乙方必须按物价部门规定承担水、电等费用，并分担相应的水、电损耗;

3、乙方经营项目必须遵守协议第二条约定。在承包期间内遵纪守法、合法经营，如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4、广告牌、招牌应严格按照车站管理统一要求制作、悬挂;

5、本协议履行期满后，在同等条件下乙方享有优先承包权。

第五条：协议的解除条件：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

1、乙方不交或者未按约定缴付租金30日以上;

2、承租人拖欠水、电费达1个月或 1000 元以上;

3、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改变经营项目的;

4、乙方在承包期内进行违反活动，受到相关行政管理部门查处或受到停业处分的;

二、有下列情形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协议;

1、甲方无按协议约定交付承包经营项目场地的;

2、属甲方原因无法正常提供水、电的：

3、甲方在车站内另设相同项目;

三、协议变更或解除的其他情况：

1、遭遇不可抗力原因，经协商可以变更或解除本协议;

2、经双方友好协商并达成一致，本协议可以变更或解除;

3、遇公共突发事件，双方可依据公平原则协商变更或解除本协议。

第六条：其他约定。

第二年，根据实际情况，作适当调整租金。

第七条：违约责任。

如果在协议期内，本协议任何一方单方解除合同的，违约方需向守约方支付本协议保证金金额 50% 的违约金。

第八条：本协议未尽事项，双方当事人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各壹份，自签订之日生效。

第九条：合同纠纷处理。

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甲方：\_汽车客运站有限公司 乙方：

代理人 理人：\_\_\_\_\_\_\_\_\_\_\_\_\_\_\_\_\_ 代理人：\_\_\_\_\_\_\_\_\_\_\_\_\_\_\_\_\_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项目承包经营管理合同二**

甲方：湖南       工程有限公司

乙方：

联系电话：

户籍所在地：

身份证号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甲方《经营管理制度》，经甲、乙双方平等协商，特签定如下承包经营合同。

一、双方同意，乙方与甲方不形成劳动关系，甲方所设的预结算部由乙方承包经营，实行独立核算、自主分配、自负盈亏原则。

二、承包经营方式

1、甲方招投标项目的预结算均交由乙方编制。

2、根据甲方年度工作计划，乙方在年完成的经济指标保底/万元。

3、乙方按公司预结算收费标准收费，由甲方财务部按照公司管理制度收取，其中的70%由乙方支配，作为预结算部人员的工资及奖金分配;30%由甲方支配，作为办公场地使用费和管理费用。

4、甲方不再收取乙方办公场地使用费和其他管理费。

三、其他费用承担

1、甲方承担乙方经营过程中的以下费用：办公耗材、电费、水费、餐费。

2、乙方承担经营过程中的以下其他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乙方聘用员工的工资、奖金、社保等。

四、双方权利义务

1、甲方权利、义务

①甲方有权依据甲方管理制度对乙方聘用人员进行人事、纪律、形象、惩处管理，有权要求乙方辞退不遵守甲方制度、不服从甲方管理的人员。

②甲方负责为乙方提供个人常驻甲方办公室经营的基本条件，即：办公室、办公桌、椅以及就餐条件。

③甲方公司项目外的投标预算业务，在项目经理没有特殊要求时，应安排乙方编制，并由乙方填写《投标预算编制费审批表》合理收取相关费用，甲方经营部主管领导审批，监督费用的收取。

④乙方如因投标预算原因导致投标项目废标，甲方有权对乙方按照5000—10000元/次的标准进行经济处罚。

⑤乙方收取的公司项目预结算费必须全部上交甲方财务部。甲乙双方每月对收取的预算费进行核对，核对无误后甲方依据约定扣除乙方每月应上缴的金额，剩余金额甲方分两次返还给乙方：总金额的60%甲方按月返还给乙方，总金额的10%甲方在年底一次性结算给乙方。

2、乙方权利、义务

①负责甲方在建工程项目款、安措费、项目结算的核查、支付及使用过程的监督工作。

②参加甲方项目的图纸会审、合同评审、技术交底等工作。

③乙方有权根据甲方经营管理制度规定的工程预结算收费标准自行决定下浮数额，但应服从甲方收费安排。

④乙方聘用的工作人员必须将劳动合同报甲方备案，服从甲方管理，且与甲方无任何劳动关系。

⑤乙方应服从甲方自营项目及正常经营业务的工作任务安排，不得无故拒绝甲方安排的工程预结算业务。否则，甲方有权单方面中止本合同。

⑥乙方在经营过程中，应严格恪守职业道德对涉及到甲方的商业秘密必须严格保密不得泄露。否则，甲方有权单方面中止本合同，并保留追究乙方经济赔偿及法律责任的权利。

⑦乙方在经营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债务、债权，由乙方自行负责处理和承担，与甲方无任何关系。

五、其他

1、本合同期限为两年，从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如需续签，则在本合同到期前一个月办理。

2、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另行协商，签定补充协

议，具有同等效力。

3、本合同一式叁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甲方财务执壹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4、《预结算部投标预算收费标准》附后。

甲方：

授权委托人：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乙方：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项目承包经营管理合同三**

甲方：\_\_\_有限公司

乙方：

根据需要，甲方将小区供暖项目承包给乙方经营管理，经双方协商一致，特签订本合同。甲乙双方须共同遵守执行，内容如下：

一、承包年限

为年月日至年月日止。

二、承包费

承包管理费为 元。

三、支付方式

甲方于供暖期内每月底以现金方式支付承包管理费的五分之一。

四、甲乙双方权利义务

1、甲方权利义务：

(1)甲方负责锅炉、管道等供暖设备的运作、维修、维护保养和相关费用的支付。

(2)甲方负责提供供暖必备的工具设施和水、电线路及其必要的费用，并保证乙方能正常使用，同时为乙方工作人员提供住宿。

(3)甲方按乙方要求，及时进行设备设施的检查、保养和清理，如锅炉、管道等供暖设备发生故障，乙方必须及时通知甲方，并采取必要措施防止故障扩大，减少损失。

(4)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各种行政管理，如：卫生、安全、治安消防、综合治理、监督等，特别要禁止火灾等事故发生，一旦发生类似事故，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责任。

(5)若因甲方提供取暖煤源质量出现问题，导致乙方供热未达到规定标准，由甲方负全部责任。

2、乙方权利义务：

(1)乙方按照东港供暖条例的相关规定按时、按量供暖，工作日内保证室内温度保证在正负16摄氏度。

(2)乙方负责锅炉工的招聘选任工作，保证锅炉工证照齐全，持证上岗，乙方负担其工资发放。

(3)一旦出现锅炉工操作失误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负责，与甲方无关。

五、违约责任

1、甲方未按约定时间及时维修设备，造成乙方不能按时、按量供暖，甲方承担一切责任。

2、甲方若未按约定方式支付承包管理费，乙方有权中断供热，由此带来的一切后果由甲方承担。

3、乙方供热未达到标准，每延误一天，甲方按照不同程度从承包费用中扣除相应费用。

4、若因停水、停电造成供热中断的，或因供热设施正常的检修和抢修造成锅炉停烧，乙方不承担责任。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

乙方：

年 月 日

**项目承包经营管理合同四**

甲方：

身份证号码：

乙方：\_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住所地：

法定代表人：

甲方是\_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投资人，\_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全部股份是甲方持有。公司项目是甲方与其他合作伙伴共同投资运营的，甲方是实际经营管理人。现因甲方运营项目过程中出现资金问题，经与乙协商一致，双方依据国家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平等协商，互惠互利的原则，商定以“公司股权转让、项目合作开发”的形式开展合作，经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以兹共同履行。

一、合作内容和转让标的

(一)、\_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成立于年月日，是一家依据中国法律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注册资本为万元，注册地址：，属于房地产开发企业。

甲方是该公司合法有效股东，持有该公司的全部股权。

(二)、\_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拥有开发的项目及用地概况为：

1. 项目名称：

2. 项目位置：

3. 项目四至：东至 ;南 ;西 ;北 。

4.用地概况：项目规划占地面积平方米，其中建设用地面积约平方米，代征用地面积约平方米;规划用途为：商品住宅、商业及公建配套设施，规划容积率为，总规划建筑面积约为万平方米，分期开发。

(1)一期(西区)：项目名称为，规划占地面积约平方米，建设用地面积约平方米，容积率，规划用途为：

(2)二期(东区)：项目名称为，规划占地面积约平方米，建设用地面积约平方米，代征地面积约平方米，容积率约，规划用途为：。

二、合作方式

1、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条件和方式，甲方同意以公司股权合法持有者之身份将其持有的80 %股权转让给乙方，转让价款为人民币万元，乙方同意受让该部分股权。

2、甲方提供依法取得的项目的土地使用权，乙方提供项目后续建设所需的土地、开发、报建、建筑、管理、营销等全部资金。在乙方投资款项全部到位的情况下，乙方享有项目西区80%的开发经营权，东区75%的开发经营权，甲方享有该项目西区20%的开发经营权，东区25%的开发经营权。双方按照该比例分享项目所获的利润。

乙方确认甲方前期投入本金人民币 万元到项目上，乙方同意将甲方前期投入以买断经营权的形式一次性补偿给甲方，该款乙方于 年 月 日前支付给甲方。

3、本合作项目所有的对外合同，报建、竣工验收等手续的办理均以\_公司的名义进行。

三、项目合作管理机构及职责

1、甲乙双方共同派员组成“合作开发项目部”，负责建设项目的具体组织和实施。项目部设总经理一名，由乙方委派，副总经理一名，由甲方委派。其他工作人员由乙方委派，乙方应在同等条件下优先聘用甲方已录用的人员。

2、项目部下设工程部、销售部、财务部。工程部、销售部负责人由乙方委派。财务人员由双方各委派一名，会计由乙方委派，出纳由甲方委派。财务部印鉴与支票应分开管理，并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进行日常财务管理工作。

3、工程部负责本建设项目的招投标及施工管理、建设项目验收工作;销售部负责本项目的日常销售、广告宣传、按揭贷款手续以及房屋产权登记过户等事项。

4、项目部下设的部门对项目部负责，重大问题(重大问题的范围由双方另行补充约定)均应由项目部会议表决决定。会议内容应形成纪要，各方代表应在纪要上签字确认。

四、工程投资款及其他费用的筹集与拨付

除非双方达成新的书面协议，项目的后续资金均由乙方负责投入，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甲方继续投资或变更甲方的分配比例。

甲、乙双方有其他项目需要合作经营，须另行协商签定书面协议。

五、项目的成本核算和利润分配

1、项目成本核算应当在项目竣工验收后60日内完成。项目竣工后，由甲乙双方共同委托一家有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决算审计。利润分配应根据该审计报告并按照本协议约定比例进行利润分配。

2、竣工决算前预售房屋的销售收入，应按照甲方双方约定比例分别记账，未经双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挪用销售款项。

六、审批手续的办理

本协议签订后，乙方应负责办理建设项目的审批、验收等手续，包括工程设计方案的报批、工程招投标、施工许可证、工程竣工验收手续、商品房预售许可证的申领等。

七、税费承担

与本协议相关的转让所得税、印花税等全部税费，由乙方承担。

八、违约责任

1、本协议签订后，若乙方未能按期支付股权转让价款或项目经营权买断价款，本协议自动终止。

2、甲乙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应按照违约所涉及的标的额的20%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

3、乙方未能按照双方签字确认的用款计划支付项目投资款，因此造成项目财务成本的增加，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若乙方逾期支付项目投资款超过60日，甲方有权单方中止本合同的履行。乙方已经投入的资金按照该资金占整个项目核算成本的比例进行利益分配。

九、特别约定

十、其他事项

本协议签订后日内，甲乙双方委派人员应列位并正式成立“合作开发项目部”。在此期间，甲乙双方应共同派员刻制“合作开发项目部”印章，并在公安部门备案。

十一、本协议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十二、本协议一式二份，由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同具法律效力。

**项目承包经营管理合同五**

发包人(甲方)：

承包人(乙方)：

为强化公司管理，提高经济效益，公司决定上湾煤矿项目部实行承包经营，本着公司和承包人共同羸利的原则，经双方协商，制定如下协议，以资双方共同遵守。

一、承包标的

甲方与神东公司上湾煤矿签订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及补充协议等文件的所有责、权、利。

二、承包方式：

乙方以包工、包料、包安全、包质量、包项目债权债务、包违约责任、包项目盈亏的方式向甲方进行总承包。

三、承包期限

承包期限为一年，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年 月 日。

四、承包费、支付时间、方式。

年承包费(包括工资)为18万元，分12个月支付完毕，每月支付月承包费的50%。

五、承包管理

鉴于建设工程的特殊性，为防范甲乙双方在施工期间出现经营风险，达到甲乙双方承包双羸的经营目的，甲方有权对乙方承包的项目进行管理，乙方有权在甲方的管理下自主经营。劳保用品、施工设备

六、人员管理

甲方负责委派项目经理1名，乙方负责外聘队长1人、焊工4人、力工10个、厨师1人，乙方外聘人员不得少于15人，人员工资由甲方负责发放。外聘人员的体检、食宿、安全均由乙方负责。

七、项目部经营管理

1、乙方完成公司下达的任务工完料尽，无一例安全事故，公司进行一次性结算，并奖励2万元。

2、乙方有用人自主权，但不得克扣工人工资。

3、乙方所产生的材料款等费用由其承担。

4、乙方雇佣人员在施工过程中出现意外伤亡事故，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5、因诉讼，法院判决由甲方为项目部承担民事责任，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也可以从承包费中扣除。

八、工程质量

1、乙方应完全按照施工合同约定的施工进度施工，达到合同质量要求，在施工过程中不偷工减料，违反施工方案施工。

2、甲方有权检查施工质量，发现有质量问题的工程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改正。

九、合同解除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有权解除合同，并安排其他项目部接管。

1、 给公司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的。

2、 项目部内部管理混乱，有可能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失的。

3、 不接受公司管理和批评，拒不改正的。

4、 严重损害公司商业信誉的

十、合同终止

1、 合同到期的。

2、 双方协商一致终止承包合同的。

十一、违约责任

在承包期内乙方无故单方解除合同，违反本合同承包管理、人员管理、工程质量、项目部经营管理、合同解除情形的，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以尚未支付的承包费计付

十二、本合同一式2份，双方各执1份。

十三、本合同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项目承包经营管理合同六**

订立合同双方:

发包方:\_公司

承包方:\_

公司(发包方)与\_(承包方)经协商一致，且经\_公司股东会批准，现将公司经营权在本合同期限内发包给承包方以供经营，订立本合同。

第一章总则

第一条承包经营期间,公司独立核算、依法纳税,自主经营,自负盈亏.财政,税收渠道不变.

第二条承包经营期间,承包方必须在本公司的法定经营范围内从事经营活动(以本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为准)。

第二章承包的期限,方式和主要指标

第三条承包经营的期限为一年,即从20\_年八月七日起至20\_年八月六日止.

第四条承包经营的方式为:发包方在承包经营期限内将公司经营权提供给承包方，承包方为此支付给发包方人民币二千元。该笔款项于\_\_ \_\_之前付清。

第三章承包方的权利与义务

承包方的权利

第五条承包经营期间,承包方指派的代理人(仅限一人)作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行使总经理的职权。

第六条 承包方在承包期间,对本公司享有自主、独立的的经营权。

具体权利如下:

1 有权聘任副总经理和各部门经理,组成本公司的领导机构,并报股东会备案,承包期满或合同解除后,该领导机构即告解体.

2有权决定公司的机构设置，制定规章制度，人事聘用、任免和奖惩。

3有权根据实际需要购置新设备和资产。

第七条承包方有权根据本合同规定,取得其应得的合法收入.

第八条承包方有权在承包期内使用公司公章、合同章、支票、账号、发票等财务凭证。

**项目承包经营管理合同七**

甲方：

乙方：

甲、乙双方在自愿平等的基础上，就有关服务项目的承包事宜达成如下条款：

第一条：合作方式

甲方允许乙方以承包经营方式，在甲方营业区域内为客人提供按摩服务项目。

第二条：合同期限

本合同期限为 年，限从 年 月 日起到 年 月 日止，合同履行结束后，根据双方合作情况，乙方享有承包经营权。合同正常履行期间，甲乙双方不得随意更改提成比例，不得更改合同正常履行的期限(如有特殊情况，须由双方提前20日作出书面提议)。

第三条：结算方式

1、乙方在承包经营期间，对所有提供服务的客人都必须通过消费单的形式录入电脑，由客人统一在甲方收银台进行结帐。甲方为乙方每日提供客人累计消费清单，如有差异，双方共同进行核对。甲、乙双方每 天结算一次费用分成，

2、乙方人员出售各类会员卡公司应按公司制定的员工提成标准办理，费用与各类按摩同期结算。

第四条：甲方的权利义务

1、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酒店的各项规章制度，合法经营，保证服务质量，不得有损害酒店利益和名誉的行为，若因违规造成的后果由乙方承担。

2、 甲方有权利制定乙方开展经营活动有关的合理规章制度，制定工作休假时间安排。

3、 甲方有义务为乙方员工提供住宿，工作场地待钟休息间、淋浴间，确保各类设施设备的正常使用。

4、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新员工做系统的入职培训，包括技术培训。

5、 甲方有义务提供乙方开展经营活动所需要的经营场地及各种设施工具。

6、 甲方有义务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内，甲方负责设施、设备及物品中正常使用情况下的维修，更换，但由于不当或其他人为原因造成的损坏，由乙方承担维修、更换费用。

第五条：乙方的权利义务

1、 乙方自行负责技师的招聘并承担技师的报酬等费用，自费负责技能及仪容仪表的培训工作，自费负责技师的培训教具及服务装备。

2、 乙方必须严格规范所聘技师的服务操作，技师必须在甲方规定区域内为客人提供规定服务，不得为客人提供有损甲方利益的服务。

3、 乙方必须保持相关服务区域达到严格的卫生标准。

4、 乙方聘用的技师应根据甲方要求定期参加卫生体检，持有健康证后方可上岗，费用乙方自理。

5、 乙方应当加强对技师的管理工作，不得私自侵吞甲方或客人的财物，不得擅自使用专为客人提供的客用设施。

6、 本合同签订后，乙方进场前必须向甲方交纳保证金人民币 元整( )，保证金应当于本合同履行完毕后一次性退还乙方。

7、 乙方及聘用的技师应当维护甲方企业形象需要，不得泄漏甲方的商业机密。

8、 乙方根据场地需要随时调配人员数量。

第六条：违约责任及纠纷的解决

1、 同履行期间，若有一方因特殊情况不能继续合同，应提前半个月通知对方，方可执行。

2、 本合同履行期间，若有一方使用威胁暴力恐吓等手段，另一方可终止合同，并赔偿损失。

3、 关于双方因为本协议的用语和有关协议所触及的法律条款，在合理的解释下，发生的一切争执，双方应利用一切合理以及多方面的方法和手段共同努力，友好协商解决所发生的争端，若不能达成一致，双方应通过当地仲裁委员会仲裁，裁决为最终结果，仲裁费由败诉方承担。

第七条：其他

1、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方双方各执一份，自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达成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中如有修改本合同的内容，以补充协议为准。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项目承包经营管理合同八**

甲方：

地址：

乙方：

地址： 法人： 身份证号：

甲方双方根据公平公正的原则，经双方友好协商，自愿签订以下合同条款不：

一、甲方将承租的 承包给乙方，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为餐厅装修期，承包期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承包期为 6 年，每年承包金 万元，前3年无递增，后3年递增10%，免租期2个月，乙方自己负责经营管理，甲方不参与乙方经营管理，甲方只提供经营场地，付款方式：押一付三;提前 天交下次承包金，押金合同到期后乙方不欠各种费用不计利息，甲方退还给乙方。乙方应按时向甲方交给经营承包金，最迟不能晚于5天，否则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乙方剩余所有款项甲方不予退还，乙方自动透出，室内所有物品视为甲方所有。

二、乙方交款，甲方按时将经营场地交付乙方使用，通水、通电。如甲方房屋提供电量不能满足乙方使用要求，乙方需要增容电量，但增容所产生的费用在合同期满后由甲方一次性退还给乙方，水费 元/吨，电费 元/度，暖气费每年 万元。以上收费根据国家收费标准浮动。

三、乙方经营所发生的费税都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在合同期内需法经营，不准在本经营场所从事违法活动。乙方经营期间注意防火，如发生火灾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在合同期内，甲方有权随时监督乙方卫生质量和防火安全，在合同期内乙方所发生的债权债务与甲方无关，都由乙方自负，乙方承包本经营场地用途[ ];乙方在合同期内可以转让第三方经营。

四、乙方在装修期间不得损坏房屋主体，装修前报装修方案。甲方提供给乙方平面图并附于该合同后，乙方有权使用室外及楼顶广告招牌。

五、甲方负责经乙方提供办照手续。

六、乙方在经营过程中不欠甲方承包金，水电费和按合同约定的各种费用。甲方不得随意终止合同，保证本合同所述承包场地正常使用，如终止合同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由甲方包赔给乙方。

七、如乙方通讯地址有变动需通知乙方，否则甲方视为原通讯地址送达后即可有效。甲方发给乙方的通知自发出日期后，确认该通知有效。

八、本合同一式两分，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津效力。

九、备注条款：符合同之日乙方先付甲方5万元定金，待 年 月 日前按本合同应支付款项全部付清给甲方，如不付清本合同无效，5万元定金不退乙方。

甲方： 乙方：

负责人签字： 身份证号：

联系方式 联系方式：

年 月 日

**项目承包经营管理合同九**

工厂项目承包经营合同

订立合同双方：

发包方：\_\_\_\_\_\_\_\_\_

承包方：\_\_\_\_\_\_\_\_\_

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招标承包经营是在坚持企业的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的基础上，按照所有权与经营权分离的原则，通过公开招标，选拔经营者，并以承包合同形式确定发包方、承包方、企业职工三者责、权、利关系，使企业真正成为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的社会主义商品生产者。

第二条 承包经营期间，本厂必须坚持社会主义方向，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法规、法令。

第三条 承包经营期间，本厂独立核算，照章纳税，自主经营，自负盈亏。所有制、原有行政隶属关系及财政、税收渠道不变。

第四条 承包经营期间，本厂必须坚持生产\_\_\_\_\_\_\_\_\_产品经营方向，在此基础上可以实行多种经营。

第二章 承包的期限、形式和主要指标

第五条 本厂本次实行招标承包经营的期限为\_\_\_\_\_\_\_\_\_年，即从\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起，至\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止。

第六条 本厂本次招标承包经营的形式为：保上缴利润，保技术改造投资，职工工资总额与上缴利润挂钩的承包经营责任制。

第七条 本厂本次招标承包经营的主要经济技术指标为上缴利润、技术改造投资、贷款归还、企业上等级目标。具体如下：

第一款 以“包死基数、逐年递增、不足自补、超交分成”为原则，承包经营期间上缴利润总额为\_\_\_\_\_\_\_\_\_元，其中\_\_\_\_\_\_\_\_\_年为\_\_\_\_\_\_\_\_\_元，\_\_\_\_\_\_\_\_\_年为\_\_\_\_\_\_\_\_\_元，\_\_\_\_\_\_\_\_\_。

第二款 承包经营期间，保技术改造项目完成，技术改造投资总额为\_\_\_\_\_\_\_\_\_元。其中\_\_\_\_\_\_\_\_\_年为\_\_\_\_\_\_\_\_\_元，\_\_\_\_\_\_\_\_\_年为\_\_\_\_\_\_\_\_\_元，\_\_\_\_\_\_\_\_\_。

第三款 承包经营期间，归还银行贷款总额为\_\_\_\_\_\_\_\_\_元。其中\_\_\_\_\_\_\_\_\_年为\_\_\_\_\_\_\_\_\_元，\_\_\_\_\_\_\_\_\_年为\_\_\_\_\_\_\_\_\_元，\_\_\_\_\_\_\_\_\_。

第四款 本厂企业上等级目标为\_\_\_\_\_\_\_\_\_年底以前达到国家(市)级企业标准。

第三章 承包方的权利与义务

第一节 承包方的权利

第八条 承包经营期间，承包个人或合伙承包的第一承包人(以下简称：第一承包人)为该厂法人代表，当然厂长，享受厂长负责制和本合同赋予厂长的全部权利，并承担其全部义务，如企、事业法人承包则由其指派的承包代理人(仅限一人)作为本厂的法人代表，行使厂长的职权，并代表承包方履行本合同。

第九条 承包方在承包期间，对本厂的经营管管理有如下权利：

第一款 有权按国家规定自主聘任副厂长及副厂级行政干部，组成本厂的领导机构，并报主管局备案，承包期满或合同解除后，该领导机构即告解体。

第二款 有权决定本厂的机构设置、人事任免和专业技术人员的聘任。

第三款 有权依照有关规定奖惩、招用职工和辞退违纪职工。

第四款 有权改革本厂内部分配制度，在上级核定的工资总额范围内有权自选工资形式，自定工资标准。

第五款 有权根据实际需要购置新设备。

第六款 在不违反本合同第四条的前提下，有权开发新产品。

第十条 承包方有权依据本合同规定，取得其应得的合法收入。

第二节 承包方的义务

第十一条 承包方在承包期间应尽义务如下：

第一款 对本厂的物质文明建设和精神文明建设负有全面责任。

第二款 必须依照国家有关规定，按期如数缴纳应缴纳的各种税、费和统筹基金。

第三款 必须按期完成本合同规定的各项经济技术指标和各项附加指标。

第四款 在承包期间，应保证本厂厂房设备的完好，并按国家规定，分类按比例提取固定资产折旧基金和大修理基金，做到专款专用。

第五款 应完成国家给本厂下达的各项指令性计划。

第六款 应负责继续履行本厂与其它单位已签订的一切有效经济合同，并应承担本厂与其它单位一切原有合法债权、债务。

第七款 自觉接受本厂党组织和本厂职工的监督，尊重和保护本厂职工的民主权利，定期向本厂职代会报告工作，听取职工的意见和建议。

第八款 维护本厂职工的合法权益，改善职工的劳动条件，在不断提高经济效益的前提下，逐步提高本厂职工收入，不断改善职工福利待遇。

第十二条 承包方须以一定的自有资金做抵押(或担保)。承包方的抵押金(或担保金)额为\_\_\_\_\_\_\_\_\_元。

第十三条 承包方必须全面履行本合同中应由承包方履行的全部条款。

第四章 发包方的权利与义务

第十四条 发包方的权利如下：

第一款 有权维护国家利益和本厂利益不受损害。

第二款 有权监督本厂的产品经营方向。

第三款 对本厂有财务监督权、审计权和产品质量检查权。

第四款 有权按国家法律、法规和本合同规定维护本厂职工的合法权益。

第十五条 发包方的义务如下：

第一款 不得违反本合同规定，干涉承包方的经营自主权。

第二款 不得平调本厂资产。

第三款 必须按本合同规定保障承包方的合法权益。

第四款 必须全面履行本合同中应由发包方履行的全部条款。

第五章 承包方的收入

第十六条 承包经营者(系指承包个人、合伙承包的第一承包人、企、事业法人承包所指派的承包代理人，下同)，在承包期间享受经营者收入，原有工资级别存入档案。本次承包结束后，承包经营者如不继续承包，按国家有关工资政策重新核定其工资级别。承包经营者在承包期间享受本厂职工的福利待遇，国家规定的各种补贴照发。

第十七条 承包经营者在承包期间的收入按与本合同规定的各项经济技术指标和各项附加指标挂钩考核的原则确定(附加指标系指：销售收入、产品质量、安全生产、劳动生产率、资金利税率。此项指标按\_\_\_\_\_\_\_\_\_主管局每年下达的计划执行)。具体规定如下：

第一款 承包经营者如完成本合同规定的各项年度经济技术指标和附加指标，其收入以本厂职工当年人均收入为基数，所得是基数的两倍，上缴利润每超当年指标1%，再累加相当基数\_\_\_\_\_\_\_\_\_%的收入，直至基数的四倍。

第二款 发包方如认为承包经营者作出特殊贡献时，可另给予特殊奖励。

第三款 承包经营者因病、事假实际工作不足九个月，只发给预支生活费。

第四款 职工人均年收入的计算范围按\_\_\_\_\_\_\_\_\_劳字\_\_\_\_\_\_\_\_\_号文件规定执行。

第十八条 企、事业单位承包，如超额完成本合同规定的各项年度经济技术指标和各项附加指标，其单位承包收入为超承包指标上缴利润财政返还地方部分的50%，另外50%归还本厂作为生产发展基础。

第十九条 承方包的收入每年底结算一次，年底结算之前，承包经营者只能按每月\_\_\_\_\_\_\_\_\_元的标准预支生活费(不含国家规定的补贴)。年底结算以后，承包经营者的个人收入和企、事业法人收入，由发包方一次发给。

第六章 合同的变更、解除或终止

第二十条 本合同生效后即具有法律约束力，发包、承包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本合同需要变更或解除时，须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新的书面协议，在新的书面协议未达成之前，本合同依然有效。

第二十一条 本合同履行期间，如国家有关政策与本合同签订时相比发包、承包任何一方利益受到重大影响，受影响的一方可以提出变更或解除本合同。

第二十二条 承包方如经营管理不善或经营决策严重失误，给本厂造成重大损失或连续两年度未完成本合同规定的年度上缴利润指标，发包方有权解除合同，不负违约责任，并保留向承包方要求赔偿损失的权利。

第二十三条 发包方如违反本合同规定，干扰承包方的经营管理活动，使承包方无法继续经营下去，或使承包方的合法收入得不到保障，承包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发包方承担违约责任。

第二十四条 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使本合同无法完全履行或无法履行时，须发包、承包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或解除本合同。

第二十五条 本合同规定的承包期满，发包承包双方的权利、义务履行完毕后，本合同自行终止。

第二十六条 本合同期满三十日以前，承包方应接受发包方派出的审计机构对其承包情况进行审核，确定无误后，双方代表在审计意见书上签字后，承包方方可离职。

第七章 违约责任

第二十七条 发包、承包双方应全面实际履行本合同，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的应负违约责任。

第二十八条 承包方如未按期完成本合同规定的各项经济技术指标和各项年度附加指标，应承担违约责任和相应的经济处罚，具体规定如下：

第一款 承包方如未完成本合同规定的年度上缴利润指标，按每降低1%扣减承包经营者个人预支生活费额的7%，直至扣减其档案工资额的50%。

第二款 承包方如未成本合同规定的其它年度经济技术指标和各项附加指标，则由发包方酌情相应扣减承包经营者个人当年收入总额，但最多不超过其当年收入总额的\_\_\_\_\_\_\_\_\_%。

第三款 承包经营者在本合同解除或终止时如未完成上缴利润指标，除分别按本条一至三款扣减收入以外，还须以本人(含保人)抵押金抵补，直至抵清或全部抵尽为止。

第四款 企、事业法人承包，如未完成年度上缴利润指标，须用本单位自有资金补足。

第五款 企、事业法人承包，如完成年度上缴利润指标，但未完成其各项年度经济技术指标和附加指标，则由发包方酌情相应扣减承包单位超上缴利润分成收入，但最多不超过该收入的\_\_\_\_\_\_\_\_\_%。

第六款 本条第一至五款所指扣减数额和抵补数额，即为承包方违反本条所应缴纳的违约金额数。此项违约金由承包方负责在违约的年度的次年三月底以前交付发包方，承包方对此项违约金如有滞纳行为，则须从滞纳之日起至补齐之日止，以天为单位按滞纳数额的3‰向发包方支付滞纳金，此项滞纳金由承包方自理。

第二十九条 发包方如违反本合同第二十一条的规定，应承担违约责任，赔偿违约给承包方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并须向承包方支付其所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的3%的违约金。发包方的赔偿金和违约金应在违约年度的次年一月底以前交付承包方。发包方如有滞纳行为，则须从滞纳之日起至补齐之日止，以天为单位按滞纳数额的3%向承包方支付滞纳金，此项滞纳金由发包方自理。

第三十条 发包、承包双方发生纠纷时，应按《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承包经营责任制暂行条例》执行。

第八章 附则

第三十一条 合伙承包的原定第一承包人(或企、事业法人承包的原指派承包经营者)如发生意外事故，无法继续履行本合同，则由承包合伙人(或企、事业法人)另行推选(或指派)第一承包人(或承包经营者)，经发包方认定，继续履行本合同。

第三十二条 本合同期满后，如本厂仍实行招标承包经营，且承包方履行本合同情况良好，承包方在同等条件下有优先再承包的权利。

第三十三条 发包方的《招标书》、承包方的《投标书》、《答辩材料》(合伙人承包者《承包合伙人协议书》)、\_\_\_\_\_\_\_\_\_，均为本合同附件，上述文件材料如与本合同正文有矛盾之处，以本合同正文为准。

第三十四条 本合同由发包方代表、承包方代表签字，并经\_\_\_\_\_\_\_\_\_公证处公证后生效。

第三十五条 本合同正本\_\_\_\_\_\_\_\_\_份，发包方、承包方和\_\_\_\_\_\_\_\_\_公证处各执一份。

本合同副本若干份，报企业承包指导委员会、发包方成员单位备案。本合同副本与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方(盖章)：\_\_\_\_\_\_\_\_\_ 承包方(盖章)：\_\_\_\_\_\_\_\_\_

代表(签字)：\_\_\_\_\_\_\_\_\_ 代表(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项目承包经营管理合同篇十**

发包人(甲方)：

承包人(乙方)：

为强化公司管理，提高经济效益，公司决定上湾煤矿项目部实行承包经营，本着公司和承包人共同羸利的原则，经双方协商，制定如下协议，以资双方共同遵守。

承包方的义务

第九条承包方在承包期间应尽义务如下:

1 必须依照国家有关规定,按期如数缴纳应缴纳的各种税,费等. 2在承包期间,应保证公司各项资产的完好(合理损耗除外),.

第十条承包方必须全面履行本合同中应由承包方履行的全部条款.

第四章发包方的权利与义务

第十一条发包方的权利如下:

1有权维护公司利益不受损害。

2有权监督本公司的经营范围。

3对本公司有财务监督权。

第十二条发包方的义务如下:

1不得以任何形式干涉承包方的经营权。

2必须按本合同规定保障承包方的合法权益。

3必须全面履行合同中应由发包方履行的全部条款。

第五章承包方的收入

第十三条承包方的收入计算方法：承包方在承包经营期限内的所有利润均由承包方享有。

第六章合同的变更,解除或终止

第十四条本合同生效后即具有法律约束力,发包、承包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本合同需要变更或解除时,须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新的书面协议,在新的书面协议未达成之前,本合同仍然有效。

第十五条本合同履行期间,如国家有关政策与本合同签订时相比，发生重大变更，发包、承包任何一方利益受到重大影响,受影响的一方可以提出变更或解除本合同。

第十六条发包方如违反本合同规定,干扰承包方的经营管理活动,使承包方无法继续经营下去,或使承包方的合法收入得不到保障,承包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以及暂停支付承包费用，并要求发包方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七条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使本合同无法完全履行或无法履行时,须发包,承包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或解除合同。

第十八条本合同规定的承包期满,发包承包双方的权利,义务履行完毕后,本合同自行终止。

第十九条本合同期满三十日以前,承包方应接受发包方派出的审计机构对其承包情况进行审核,确定无误后,双方代表在审计意见书上签字,承包方方可离职。

第七章违约责任

第二十条发包,承包双方应全面实际履行本合同,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的应负违约责任。

第二十一条发包方如违反本合同第二十条的规定，应承担违约责任，支付承包方对公司的投资总额的50%作为违约金，如承包方的实际损失超出该违约金的，则发包方按承包方的实际损失赔偿。

第八章附则

第二十二条承包方如发生意外事故,无法继续履行本合同,则由承包方另行推选或指派承包经营者,经发包方认定,继续履行本合同。

第二十三条在签订本合同时，发包方应将公司所有资产及债权债务状况编制成册，双方确认后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第二十四条本合同期满后,如本公司承包经营,且承包方履行本合同情况良好,承包方在同等条件下有优先再承包的权利。

第二十五条本合同由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第二十六条本合同正本二份,发包方,承包方各执一份。

第二十七条本合同适用中国法律，双方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的，应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的，双方提交 仲裁委员会仲裁。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一、承包标的

甲方与神东公司上湾煤矿签订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及补充协议等文件的所有责、权、利。

二、承包方式：

乙方以包工、包料、包安全、包质量、包项目债权债务、包违约责任、包项目盈亏的方式向甲方进行总承包。

三、承包期限

承包期限为一年，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年 月 日。

四、承包费、支付时间、方式。

年承包费(包括工资)为18万元，分12个月支付完毕，每月支付月承包费的50%。

五、承包管理

鉴于建设工程的特殊性，为防范甲乙双方在施工期间出现经营风险，达到甲乙双方承包双羸的经营目的，甲方有权对乙方承包的项目进行管理，乙方有权在甲方的管理下自主经营。劳保用品、施工设备

六、人员管理

甲方负责委派项目经理1名，乙方负责外聘队长1人、焊工4人、力工10个、厨师1人，乙方外聘人员不得少于15人，人员工资由甲方负责发放。外聘人员的体检、食宿、安全均由乙方负责。

七、项目部经营管理

1、乙方完成公司下达的任务工完料尽，无一例安全事故，公司进行一次性结算，并奖励2万元。

2、乙方有用人自主权，但不得克扣工人工资。

3、乙方所产生的材料款等费用由其承担。

4、乙方雇佣人员在施工过程中出现意外伤亡事故，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5、因诉讼，法院判决由甲方为项目部承担民事责任，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也可以从承包费中扣除。

八、工程质量

1、乙方应完全按照施工合同约定的施工进度施工，达到合同质量要求，在施工过程中不偷工减料，违反施工方案施工。

2、甲方有权检查施工质量，发现有质量问题的工程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改正。

九、合同解除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有权解除合同，并安排其他项目部接管。

1、 给公司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的。

2、 项目部内部管理混乱，有可能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失的。

3、 不接受公司管理和批评，拒不改正的。

4、 严重损害公司商业信誉的

十、合同终止

1、 合同到期的。

2、 双方协商一致终止承包合同的。

十一、违约责任

在承包期内乙方无故单方解除合同，违反本合同承包管理、人员管理、工程质量、项目部经营管理、合同解除情形的，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以尚未支付的承包费计付

十二、本合同一式2份，双方各执1份。

十三、本合同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项目承包经营管理合同篇十一**

甲方：扬州\*九鼎设计事务所 地址：

乙方： 身份证号：

甲方决定将公司经营范围中装潢项目实行外包。经商议决定，由乙方承包经营甲方所辖的装潢业务项目。为明确责、权、利，保障合法权益，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特制订本合同，条款如下：

1、乙方自然人承包经营甲方装潢项目业务，在甲方领导下独立开展各项工作，乙方在经营服务期间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及各项政策法规。乙方承接装修工程业务，与客户签订合同，所产生的法律、后期维护、工程质量及经济纠纷等问题均由乙方负责承担。

2、乙方在签订合同之日应缴纳甲方保证金壹万元整，作为业务开展过程中产生的税款、电费、网络费、电话费等相关费用的保证金，合同期满或双方中止合同时退回。其它合作项目如有收益由双方商定另行分配。

3、甲方按照乙方与客户签订合同工程款的3%先前提取管理费，其费用直接在乙方收取的客户预付工程款中收取。

4、为维护双方权益，降低风险，当乙方所承接业务的合同工程款累计达10万元时，甲方有权提留合同工程款的30%作为项目实施保证金。工程完工后，经甲方确认，乙方可收回先前被提留的项目实施保证金。

5、乙方负责甲方公司吊顶、玄关、通道等项目的改造装潢。甲方提供乙方业务洽谈、设计的办公场所，办公地点为东方商务广场6楼607室，与甲方合署办公，乙方不得另外挂牌。

6、乙方不得将房屋改为其它用途，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及物业有关规定，不得在室内、外从事有污染、噪音的生产、制作，不得堆放影响房屋维护的物品，爱护房屋装修后的各种设施并保持完好，不得随意更改房屋结构，自觉维护清洁卫生，确保安全。否则，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7、乙方在承包经营装潢业务的全部资金由乙方自筹，乙方在办公地点内添置的各项设备、办公用具等属乙方所有。改造完工的办公场所附属物资属甲方所有。

8、乙方享有独立经营自主权。乙方须遵守国家和地方的相关法律法规，不得超出工商、税务等管理部门及甲方的授权范围开展经营活动，不得违反本合同的各项规定。

9、乙方享有人事聘用权。乙方须严格遵守劳动法的有关规定，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时须经甲方法人签字盖章后为有效。合同期满前，乙方应妥善处理好员工的分流问题，否则造成不良后果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乙方开展业务须由甲方进行财务管理，其收入支出须经甲方财务账户。乙方不得违反税法和会计法要求作出不记实帐、虚开发票等违法行为。

11、乙方开展的业务范围必须与甲方相关，其每笔业务必须与甲方发生往来，不得与甲方有相同业务范围的单位签订业务合同。乙方对外签订的合同须由乙方本人签字，并加盖甲方公司公章后方为有效。每份业务合同均须报甲方备案。

12、为保障双方权益，乙方应及时向甲方汇报业务开展情况。甲方有权不定期检查乙方业务合同执行情况。在甲方检查执行中发现乙方有欺骗、损害甲方权益等行为，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酌情扣留其缴纳的保证金。

13、乙方在对外宣传时应维护甲方公司形象，其推广宣传计划需经甲方同意后方可实施。甲方对乙方可行的宣传计划将全力支持，其费用由乙方承担。

14、本合同有效期为 叁 年，即20\_\_年6月21日至20\_\_年6月20日止。合同执行壹年(20\_\_年6月22日至20\_\_年6月21日止)，如若乙方业务开展不利，甲方未获得乙方业务合同款3%管理费累计伍千元以上，甲方有权要求终止合同执行，乙方应无条件服从。

15、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之任一条款，都视为违约，守约方有权随时终止合同并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

16、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如有未尽事宜，另签合同附件。该附件与本合同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经甲、乙双签字盖章后即生效。

甲方：(盖章)\_\_\_\_\_\_\_\_\_\_\_\_\_\_\_\_ 代表人：(签字)\_\_\_\_\_\_\_\_\_\_\_\_\_\_ 签约日期：\_\_\_\_\_\_年\_\_\_\_月\_\_\_\_日

乙方：(签字)\_\_\_\_\_\_\_\_\_\_\_\_\_\_\_\_ 身份证号：\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

签约日期：\_\_\_\_\_\_年\_\_\_\_月\_\_\_\_日

**项目承包经营管理合同篇十二**

甲方：\_\_\_有限公司

乙方：

根据需要，甲方将鼎林华府小区供暖项目承包给乙方经营管理，经双方协商一致，特签订本合同。甲乙双方须共同遵守执行，内容如下：

一、承包年限

为年月日至年月日止。

二、承包费

承包管理费为 元。

三、支付方式

甲方于供暖期内每月底以现金方式支付承包管理费的五分之一。

四、甲乙双方权利义务

1、甲方权利义务：

(1)甲方负责锅炉、管道等供暖设备的运作、维修、维护保养和相关费用的支付。

(2)甲方负责提供供暖必备的工具设施和水、电线路及其必要的费用，并保证乙方能正常使用，同时为乙方工作人员提供住宿。

(3)甲方按乙方要求，及时进行设备设施的检查、保养和清理，如锅炉、管道等供暖设备发生故障，乙方必须及时通知甲方，并采取必要措施防止故障扩大，减少损失。

(4)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各种行政管理，如：卫生、安全、治安消防、综合治理、监督等，特别要禁止火灾等事故发生，一旦发生类似事故，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责任。

(5)若因甲方提供取暖煤源质量出现问题，导致乙方供热未达到规定标准，由甲方负全部责任。

2、乙方权利义务：

(1)乙方按照东港供暖条例的相关规定按时、按量供暖，工作日内保证室内温度保证在正负16摄氏度。

(2)乙方负责锅炉工的招聘选任工作，保证锅炉工证照齐全，持证上岗，乙方负担其工资发放。

(3)一旦出现锅炉工操作失误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负责，与甲方无关。

五、违约责任

1、甲方未按约定时间及时维修设备，造成乙方不能按时、按量供暖，甲方承担一切责任。

2、甲方若未按约定方式支付承包管理费，乙方有权中断供热，由此带来的一切后果由甲方承担。

3、乙方供热未达到标准，每延误一天，甲方按照不同程度从承包费用中扣除相应费用。

4、若因停水、停电造成供热中断的，或因供热设施正常的检修和抢修造成锅炉停烧，乙方不承担责任。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

乙方：

年 月 日

**项目承包经营管理合同篇十三**

甲方 (发包方):

住所:

法定代表人:

乙方 (承包方):

住所:

法定代表人:

丙方(担保方): 先生 身份证号码:

住所地:

签约背景:

甲方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在 设立的 公司,甲方于 年 月 日取得 市发展计划委员会计投资( ) 号《关于同意建设a商品房项目的批复》;于 年 月 日取得 市规划局( )规选址第 号《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从而取得 a商品房项目的开发经营权。

为了有利于该项目尽快开发建设,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就甲方将项目发包给乙方承包经营开发的有关事宜,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的规定,订立本合同条款,以共同执行。

一、定义

除本合同中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在本合同中具有如下含义:

1、项目:指 a商品房项目。

2、本合同双方或三方或各方:指签署本合同之承发包双方或加上担保方,包括因法定原因或经对方许可的约定原因承接其债权债务的其他法人或自然人。

3、日:除本协议书另有约定外,均指日历日。

4、元: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货币人民币

二、项目概况

1、项目位置: 山

2、项目建设用地面积: 平方米

3、容积率为

4、总建筑面积: 平方米以内(不含地下室)

5、土地用途:商品房综合开发,包括商业及住宅(别墅)。

6、项目尚未缴交土地价款与配套费。

三、承包经营权

1、甲方将项目发包给乙方承包经营。乙方对项目的承包采取由乙方按承包金包干、超额留成、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的方式进行。乙方承包经营后取得利润高于承包金的部分,由乙方享有;项目承包经营利润低于承包金的部分,由乙方负责补足。

2、承包期限: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开发经营完成止。

前款所称的开发经营完成是指项目完成销售并收回全部销售款项或虽未完成销售但税务机关已经对项目经营情况进行会算,房产交付完毕、办妥产权登记所需的手续、物业管理移交完毕,或双方同意的其他时间。

3、在承包期间,由乙方负责项目的策划、报批、设计、招标、施工、售楼等全部开发建设与经营管理工作,乙方还有权以项目对外融资。甲方不得干涉影响乙方对项目的正常经营开发活动。

四、乙方之承包金和甲方应承担的费用

1、本项目承包金为 亿元(大写: 亿元)。但是,如果本合同第七条约定的股权转让得以进行,则本合同约定的项目承包金等额转化为股权转让款,且乙方另外增加支付 万元,即股权转让款总额为 亿元(大写: 千万元)。

除另有约定外,甲方、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任何形式再要求乙方向其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双方初步估定项目土地价款为 万元、配套费为 万元,共计 万元(大写: 万元),由甲方承担并由乙方以甲方名义按有关单位要求的时间从承包金(或股权转让款)中扣付。

若应缴纳的配套费超过 万元,则超出 万元至 万元(含本数)的部分由甲方承担,本合同继续履行;若应缴纳的土地价款超过 万元,则超出部分也由甲方承担,本合同继续履行。该些款项由乙方垫付后,从应付甲方的前期承包金(或股权转让款)中先行全额扣减。 若应缴纳的配套费超过 万元,则乙方享有选择继续履行合同或解除合同的权利。若乙方选择继续履行合同,则超出 万元的部分由乙方承担。

若项目存在尚未支付完毕的征地拆迁补偿费用及其相应的滞纳金、罚金等,则仍应由甲方继续负责承担。

3、上述土地价款、配套费的发票和乙方承包期间的全部支出发票一并供乙方作入项目经营开发的成本帐。若上述土地价款、配套费总额超过 万元,则由甲方承担的超过 万元部分所对应产生的因多交土地价款与配套费而少交的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部分由乙方补偿给甲方。

4、除上述土地价款、配套费 万元(大写: 千万元)外,剩余承包金 万元(若是股权转让款,则为 万元),从乙方取得项目销售许可证之日(最迟不超过 年 月 日)起按每月支付万元的标准在个月内付清 万元,余额在项目开发完毕进行会算后15日内付清。 乙方支付的承包金付至甲方名下的银行帐户,由甲方自行处理。

5、本项目的营业税由乙方承担,甲方因获取承包金(或丙方因获取股权转让款)所应缴纳的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由甲方(或丙方)承担。

6、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应由甲方负责承担的费用、事项外,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与该项目有关的以下费用、事项均由乙方负责承担:

(1)负责项目的开发、建设、销售、经营等一切事项;

(2)负责承担项目所需的一切开发、建设、经营等资金和税收(但不包括甲方因获取承包金所应缴纳的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

7、乙方承包经营后取得高于承包金部分的利润由乙方享有,并按以下方式支付:

五、双方保证及责任

(一)甲方保证及责任:1、在本合同签订之前,甲方不存在任何违反税收、工商管理等法律、法规而需承担或可能承担法律责任的情形;甲方同时保证该项目真实、合法、有效和独立完整,该项目不存在被政府收回的潜在风险;保证没有任何第三方对该项目提出权益主张;

2、保证不干扰乙方对项目的正常经营开发活动,而且必须积极配合乙方对项目的经营开发工作(包括但不限于融资、售房、按揭手续工作等),应乙方的要求,在需要甲方出具证明、报告或使用甲方印鉴时,须及时(两日内)且无条件提供给乙方。

3、甲方于本合同签定后,除非乙方违约,不得以任何方式对项目的整体或者任何部分或者涉及项目的任何权利进行处分,亦不得与乙方之外的其他任何人签定与本合同相同或者类似的任何合同性文件。

4、保证截止至本合同签订时不存在,而且将来未经乙方同意也不会发生将该项目为甲方或任何第三方的债务提供抵押或其他任何可能损害乙方权益的行为或事实。

5、保证截止至本合同签订时,甲方和乙方丙方不存在任何已发生或潜在的其他诉讼、仲裁或其他司法机关、执法机关的行为对本合同的签署、履行构成法律障碍的情形。

6、保证不存在未向乙方披露的与该项目有关的任何合同性文件或其他债权债务。

7、保证甲方的其他经营不致影响乙方对该项目的开发建设和经营,并不会损害乙方权益。

8、甲方签署、履行本合同已取得一切必要的批准(包括但不限于取得甲方公司董事会的批准)及履行一切必要的授权程序。

(二)乙方保证及责任:

1、保证按合同规定投入项目全部开发建设资金并承担项目赢盈亏及风险。

2、保证在以甲方名义对外进行活动过程中不会作出任何损害甲方商业信誉或损害甲方其他经营活动的行为。

3、项目在承包经营期间或因乙方原因产生的债权债务由乙方承受,除此之外的甲方债权债务概由甲方承受。

4、乙方签署、履行本合同已取得一切必要的批准(包括但不限于取得乙方公司董事会的批准)及履行一切必要的授权程序。

六、特别约定

1、在本合同签订后 日内,甲、乙双方对甲方的财务进行审计,以示承包前后的区别。

2、在本合同签订后,甲、乙双方开始对项目批文及印鉴(包括甲方营业执照、文件档案、验资报告、财务凭证、项目批文等资料的原件及甲方现有全部印鉴)进行共管,届时,甲、乙双方可对旧的印鉴共同销毁或作记号,以示承包前后的区别,并签署相应的备忘录。

3、本合同签订后,双方同意以甲方名义在中国建\*银行厦门分行开元支行开设基本金帐户,作为乙方承包经营项目的资金专用账户,并将该专用账户交由乙方管理及使用,该帐户中的资金全部归属乙方所有。为了便于甲方的监督,乙方同意由双方各持一枚银行预留印鉴共同监管该专户,但甲方应当配合乙方为项目的开发建设而利用或者使用该专户的一切行为。

4、甲方董事会现有 名董事,甲方同意:在乙方承包经营期间,由乙方指派人员出任其中的 名董事,并在本合同签订后 日内申办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若因有关政策规定而暂时无法变更的,则甲方应在本合同签订后按乙方要求向乙方提供经过公证的甲方现任董事出具的不可撤销的授权委托书,授权乙方指定的人员代为行使《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甲方《章程》等文件规定的董事职权。授权委托期限与本合同承包期相同。

5、甲方同意,在项目土地权证取得后将办公场所迁移到乙方指定的地点。

七、股权转让或项目转让

1、甲方、丙方同意并保证,在甲方公司股权符合转让条件后的任何时机,乙方有权要求将甲方股权转让登记至乙方或者乙方指定的任何第三人名下,甲方、丙方届时不得以任何理由推辞或者拒绝,且乙方无须就股权转让再向甲方、丙方支付本合同第三条约定的款项之外的其他任何形式的款项或者费用。股权转让所需的一切税费及相关费用均由乙方承担,但甲方、丙方应为乙方提供政策允许的减税方便。

2、甲方、丙方同意并保证,在项目符合法定转让条件后的任何时机,乙方有权要求将项目过户登记至乙方或者乙方指定的任何第三人名下,过户所需的一切税费及相关费用均由乙方承担,但甲方、丙方应为乙方提供政策允许的减税方便。届时,各方可就本合同第三条约定的款项支付问题另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

八、违约责任

1、本合同签订后,甲、乙双方均应严格遵守并履行本合同各条款的规定,非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擅自修改、变更或单方终止或解除合同,否则即构成违约。违约一方应赔偿对方的一切经济损失(含可得利益的损失)。

2、本合同签订后,甲、乙任何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另一方有权要求违约方予以纠正并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若由于甲、乙任何一方的违约行为导致另一方不能履行合同的,应按规定赔偿守约方的经济损失(含可得利益损失)。

3、若因甲方原因(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干涉乙方的经营活动;因甲方原因致使项目被查封、冻结、拍卖;甲方在项目上设定抵押权或其他第三方权益等),影响乙方对项目的开发经营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甲方、丙方退还乙方投入本项目的全部资金并按不低于50%的回报率补偿乙方经济损失。

4、上述三款规定的守约方的经济损失难以确定的,应按其在签订本合同时所预见的在合同正常履行下守约方所能获得的全部利益为准。

九、免责条款

由于下列情形之一导致一方未能履行合同义务的,可以免除其违约责任:

1、战争、不可抗力因素;

2、双方书面同意的其他免责情形。

十、合同担保

丙方同意对甲方基于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债务全部义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保证期间为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_\_年12月31日止。

十一、争议解决

凡因本合同产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各方当事人均有权提交厦门仲裁委员会依申请时该会现行仲裁规则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各方当事人均有约束力。

十二、其他事项

1、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丙三方另行协商并订立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一式三份,由甲方、乙方、丙方各持一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甲方:

有权代表签字: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

有权代表签字: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丙方:

签署日期: 年 月

**项目承包经营管理合同篇十四**

甲方：扬州市九鼎设计事务所 地址：

乙方： 身份证号：

甲方决定将公司经营范围中装潢项目实行外包。经商议决定，由乙方承包经营甲方所辖的装潢业务项目。为明确责、权、利，保障合法权益，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特制订本合同，条款如下：

1、乙方自然人承包经营甲方装潢项目业务，在甲方领导下独立开展各项工作，乙方在经营服务期间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及各项政策法规。乙方承接装修工程业务，与客户签订合同，所产生的法律、后期维护、工程质量及经济纠纷等问题均由乙方负责承担。

2、乙方在签订合同之日应缴纳甲方保证金壹万元整，作为业务开展过程中产生的税款、电费、网络费、电话费等相关费用的保证金，合同期满或双方中止合同时退回。其它合作项目如有收益由双方商定另行分配。

3、甲方按照乙方与客户签订合同工程款的3%先前提取管理费，其费用直接在乙方收取的客户预付工程款中收取。

4、为维护双方权益，降低风险，当乙方所承接业务的合同工程款累计达10万元时，甲方有权提留合同工程款的30%作为项目实施保证金。工程完工后，经甲方确认，乙方可收回先前被提留的项目实施保证金。

5、乙方负责甲方公司吊顶、玄关、通道等项目的改造装潢。甲方提供乙方业务洽谈、设计的办公场所，办公地点为东方商务广场6楼607室，与甲方合署办公，乙方不得另外挂牌。

6、乙方不得将房屋改为其它用途，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及物业有关规定，不得在室内、外从事有污染、噪音的生产、制作，不得堆放影响房屋维护的物品，爱护房屋装修后的各种设施并保持完好，不得随意更改房屋结构，自觉维护清洁卫生，确保安全。否则，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7、乙方在承包经营装潢业务的全部资金由乙方自筹，乙方在办公地点内添置的各项设备、办公用具等属乙方所有。改造完工的办公场所附属物资属甲方所有。

8、乙方享有独立经营自主权。乙方须遵守国家和地方的相关法律法规，不得超出工商、税务等管理部门及甲方的授权范围开展经营活动，不得违反本合同的各项规定。

9、乙方享有人事聘用权。乙方须严格遵守劳动法的有关规定，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时须经甲方法人签字盖章后为有效。合同期满前，乙方应妥善处理好员工的分流问题，否则造成不良后果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乙方开展业务须由甲方进行财务管理，其收入支出须经甲方财务账户。乙方不得违反税法和会计法要求作出不记实帐、虚开发票等违法行为。

11、乙方开展的业务范围必须与甲方相关，其每笔业务必须与甲方发生往来，不得与甲方有相同业务范围的单位签订业务合同。乙方对外签订的合同须由乙方本人签字，并加盖甲方公司公章后方为有效。每份业务合同均须报甲方备案。

12、为保障双方权益，乙方应及时向甲方汇报业务开展情况。甲方有权不定期检查乙方业务合同执行情况。在甲方检查执行中发现乙方有欺骗、损害甲方权益等行为，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酌情扣留其缴纳的保证金。

13、乙方在对外宣传时应维护甲方公司形象，其推广宣传计划需经甲方同意后方可实施。甲方对乙方可行的宣传计划将全力支持，其费用由乙方承担。

14、本合同有效期为 叁 年，即20xx年6月21日至20xx年6月20日止。合同执行壹年(20xx年6月22日至20xx年6月21日止)，如若乙方业务开展不利，甲方未获得乙方业务合同款3%管理费累计伍千元以上，甲方有权要求终止合同执行，乙方应无条件服从。

15、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之任一条款，都视为违约，守约方有权随时终止合同并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

16、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如有未尽事宜，另签合同附件。该附件与本合同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经甲、乙双签字盖章后即生效。

甲方：(盖章)\_\_\_\_\_\_\_\_\_\_\_\_\_\_\_\_ 代表人：(签字)\_\_\_\_\_\_\_\_\_\_\_\_\_\_ 签约日期：\_\_\_\_\_\_年\_\_\_\_月\_\_\_\_日

乙方：(签字)\_\_\_\_\_\_\_\_\_\_\_\_\_\_\_\_ 身份证号：\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

签约日期：\_\_\_\_\_\_年\_\_\_\_月\_\_\_\_日

本文档由028GTXX.CN范文网提供，海量范文请访问 https://www.028gtxx.cn